(上接C43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和第一大股东New Vision(BVI)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来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或园区业务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而言,指出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出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除深创投、红土一号以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及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会向证券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深创投、红土一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及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涉嫌存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依据国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完成或配合完成以下事宜:(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2)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3)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4)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深创投、红土一号以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且影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稳定性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创投、红土一号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且影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稳定性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除深创投、红土一号以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及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会向证券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深创投、红土一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及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涉嫌存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依据国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完成或配合完成以下事宜:(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2)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3)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4)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梁丕树、奥惠江、杨世联、众人合、协天下、齐劲芯、爱聚芯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除本人/本企业已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签署的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5.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齐劲芯、爱聚芯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签署的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5.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除梁丕树、奥惠江、杨世联、众人合、协天下、齐劲芯、爱聚芯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
梁丕树、奥惠江、杨世联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劲芯、爱聚芯、达泰芯石、聚源信诚、红土一号、聚源芯创、盈龙峰石、汇银添富、南创嘉芯、德谷弘道、国开钧石、钧石翰拓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创投、东菱凯琴、川宸投资、加亮科技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及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及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300万元,其中福建南威3,500万元,福建万福8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26.7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南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14,193.4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817.02万元,为福建万福的担保余额为1,133.2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866.7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27.13	70,008.12
负债总额	56,401.07	43,005.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45.38	12,551.76
流动负债总额	56,284.71	42,885.35
净资产	28,826.06	27,002.40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34.64	6,627
净利润	137.74	-1823.66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南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2日

4.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7.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刘旭颖	14.7%
	朱伟仙	14.7%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8.38	14,703.26
负债总额	12,865.35	10,272.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39.85	1,341.92
流动负债总额	12,863.65	10,270.26
资产净额	4,723.04	4,431.08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5.41	1,163.88
净利润	1,505.51	-291.95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万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